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231號

原告 羽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彩翎

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

被告 陳志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5,50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(一)系爭本票金額：500,000元。

(二)利息：5,507元（計算式：113年4月1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18日止共67日。本金500,000元×(67/365)×年息6%=5,506.8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三)以上合計505,507元。